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存在一些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条例》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2023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

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

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 104 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 107 条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处分规定，织密制度笼子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具体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 56 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 91 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

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 126 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 143 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条例》的修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在对象覆盖方面，修订后的《条例》将第 141 条、第 142 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决心。

在管理周期方面，梳理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在职时便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企图利用退休逃避惩罚，妄想“退了退了，一退就了”，直至“东窗事发”；有的在位不收退休收，利用退休“打掩护”，上演“期权式腐败”。

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第 105 条、第 106 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退休，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责任链条方面，《条例》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严守纪律规矩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